

神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神联控组办发〔2021〕7号

关于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大柳塔试验区，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工作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各工业园区管委会，中省市驻神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按照榆林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办《关于做好来榆返榆货运车辆及人员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第1号）《关于对来榆返榆及市内相关重点人员进行免费核酸检测的通告》（榆联通告〔2021〕2号）《关于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的通告》（榆联通告〔2021〕3号）和《关于开展河北来榆返榆人员核酸检测的电话通知》文件要求，根据1月20日全省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视频调度会议精神和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要求，现就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全市所有校外培训机构、托幼机构、网吧、网咖、影剧院、游戏厅、台球城、歌舞厅、KTV、棋牌室、麻将馆等文化娱乐型场所一律暂停营业，各单位不得举办50人以上的线下会议，确需举办者，须经主管部门会同市联防联控办从严审批。

二、全市农村集贸市场暂停逢场赶集活动，减少平时入市人员，严格控制人员聚集，各类集贸市场坚持“一日一清扫、一日

一消毒、一日一巡查”。

三、榆林市外来神人员和长期在榆林市外居住的返神人员，须持3日内病毒核酸阴性证明方可进入我市，无3日内病毒核酸阴性证明的须在到达我市24小时内，主动到就近的病毒核酸检测机构进行免费病毒核酸检测。各镇街要紧盯四类重点人群（境外返回人员、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假期返乡学生和打工返乡人员）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四、交通局牵头，公安局、卫健局和属地镇街配合，在全市部分高速出口设立疫情检查点，各镇街负责在国省干线及省界、县界和农村道路设立疫情检查点，对过往车辆和人员实施测温、扫码（健康码和行程码），对河北方向来神返神人员一律集中隔离14天并开展2次病毒核酸检测。

五、对于国内其他中高风险地区来神车辆在指定地点停放消毒，人员集中隔离14天并做2次病毒核酸检测。

六、对于承担中高风险地区保障性运输的人员和车辆按照“点对点”全程封闭运输工作实施方案执行。同时要做好疏导工作，杜绝人群聚集。

七、由交通局对接高速管理部门，加强我市境内各个高速公路服务区的管理，在一周内完成高速公路服务区工作人员病毒核酸检测工作，并按照14天一次的频率开展病毒核酸检测工作；对进入服务区的货运车辆和人员进行全面排查，查验3日内病毒核酸阴性证明，落实扫码、测温消毒等防护措施；对没有3日内病毒核酸阴性证明不得进入服务区。

八、中省和榆林市规定的“应检尽检”人员，14天内须做一次以上病毒核酸检测，集中隔离点工作人员、图书馆工作人员、博物馆工作人员、外企员工、学校相关人员、物流工作人员、快递工作人员、大型商超从业人员、宾馆酒店从业人员、药店从业人员、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公交车从业人员、出租车从业人员、网约车从业人员、客运班车从业人员、“两站一场”工作人员、高速服务区工作人员、收费站工作人员、煤炭计量站工作人员、加油（气）站工作人员、货运站工作人员和镇街工作人员要在一周内进行病毒核酸检测，之后按照每14天1次的频率进行病毒核酸检测，所有从业人员须持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上岗。以上人群均实行免费病毒核酸检测。

九、其他未列入筛查对象的人员，经所在单位、镇街审核后，持相关证明可到就近的核酸检测机构免费进行病毒核酸检测。

十、卫健局督导各医疗机构、市场监督管理督导各药店对购买感冒发烧药品和有咳嗽、乏力等症状的人员进行实名登记，并按照登记信息逐人开展病毒核酸检测工作。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神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联防联控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1月20日

